

#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

兴常发〔2019〕20号

---

## 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兴国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

(2019年9月27日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)

兴国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谢飞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2019年兴国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，审查了2019年兴国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，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2019年兴国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

金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 2019 年兴国县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。



---

抄送：县委书记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副主任，县政府县长、常务副县长，县政协主席，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，县人大财经委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发改委，县人民银行，县税务局，县统计局

---

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30 日印

---